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(2022 版) 附加陕西省救援费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2 版)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,救援器材、设备的租赁、使用费用,救援机构服务费用等费用(以下简称“救援费用”),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